

体育总局科研院所关于委托评审 2021 年度体育科研系列中级职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1 年度体育科研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就委托我所评审体育科研系列中级职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评审材料的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的详细目录 1 份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省级体育部门提交推荐评审综合报告 1 份，说明被推荐人员姓名、现职务（职称）级别、推荐理由。综合报告必须注明省级体育部门职称工作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通讯地址和邮编。

（三）由省级人社（职改）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1 份。

（四）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 3 份。其中：

1. 表中内容填写必须清楚、属实、无漏页或漏项，必须粘贴彩色小二寸免冠照片。

2. 近 4 年考核结果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必须注明聘期内历年或近 4 年考核等级，并有考核评语。

3. 基层单位和呈报单位意见栏均应写明“同意推荐×××同志晋升×××职务任职资格”。

4. 呈报单位意见栏应注明单位推荐形式（评委会或行政办公会），并分别说明参加推荐人数、同意人数、反对人数、弃权人数。

5. 推荐破格评审对象，表中考核结果、获奖情况及论著应符合有关文件的破格条件，并在两级推荐意见中写明“同意推荐×××同志破格晋升××职务任职资格”。

6. 经审核后，单位负责人应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五）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一式15份。由单位人事部门组织填写，对专业技术人员德能勤绩等方面的综合概括要全面，文字要精炼，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。

（六）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各1份。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40号），申报人须在学历及任职年限上符合以下要求：具有博士学位；或者具有硕士学位，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，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；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，从事研究工作满4年。

（七）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代表作：专著1部，或项目成果、研究报告、译著、技术标准规范、研究论文、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、咨询报告等2项。

1. 所附代表作，申报人一般须为第一作者（技术标准除外），其中与他人合作的，要客观、准确说明自己的作用和承担的工作量。

2. 提供论文为代表作的，请提供论文发表期刊的封面、目录及论文所在页的复印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 提供技术标准规范为代表作的，需提供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地方（行业）以上技术标准，并经颁布实施。

4. 提供项目成果、研究报告为代表作的，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。

5. 提供咨询报告为代表作的，须提供咨询报告的采纳证明材料，如有满意度证明可一并提供。

6. 获奖作品请附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7. 填写《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作一览表》（附件4，仅填写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、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代表作）。

（八）《代表作鉴定表》（附件5）。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从本单位外聘请2位同行高级专家对同一代表作分别进行鉴定，鉴定意见必须注明是否具备拟申报职务任职资格水平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 两名外单位专家对同一代表作分别进行鉴定。

2. 两名专家分别填写代表作鉴定表。

3. 鉴定专家职务不低于申报人拟申报职务。

4. 每张《代表作鉴定表》均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。

（九）诚信承诺书（附件6）。由申报人本人签字承诺不存在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十）公示情况说明。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对申报人的学历、学位、工作业绩、学术成果在单位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并提供公示情况说明。说明须包括公示的内容、公示的时间、公示的范围、公示的结果等基本内容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十一) 破格申报推荐表(附件7)。业绩特别突出,作出重要贡献,但不具备学历、年限资格条件的人员,可由2名以上外单位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上一级职称。破格申报须填报《破格申报推荐表》。

1.《破格申报推荐表》首先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破格申请意见,说明破格申报的理由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申报人所在单位请两名外单位专家分别出具推荐意见。

3.破格推荐专家职称不低于申报人拟申报任职资格。

4.《破格申报推荐表》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报送推荐评审材料(含复印件)须字迹清晰并按照A4复印纸的规格裁剪整齐。其中,申报人填报的内容均须打印,打印时请正反打印。

(二)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所报送的材料请自留底稿,除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外,其他材料一律不退。

(三)申报材料装袋报送(无需装订),报送材料的详细目录贴于文件袋封面。

(四)申报材料一律由省级体育部门统一报送。

(五)省区市体育部门转系列申报人员,须符合当地转系列评审的政策规定,并提供当地省级人社(职改)部门相关文件;总局直属单位转系列申报人员,须符合《关于总局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体人字〔2006〕391号)规定的条件,并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报送办法

1. 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2. 报送地点：

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11 号

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人事处

邮编：100061

3. 联系人：孙梦琪 靳大力

电话：010-87182566 010-87182560

4.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下载地址：www.ciss.cn。

附件：评审用表格

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

2021 年 8 月 25 日